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达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运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6、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7、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运达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运达股份”，股票代码 300772。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8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不超过 7,349 万股新股。根据深交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市。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576 号《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7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773,584.91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573,226,415.09 元，另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948,975.4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277,439.61 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事务所分别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83,462,007.55 元、73,927,740.19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7]873 号）。

2017 年 11 月 15 日，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市发改审核字[2017]19 号”《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2017 年 9 月 8 日，昔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昔环函字[2017]70 号”《关于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昔阳县环境保护局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38,735,089.66元,负债为13,782,474,427.84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138,826,846.07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可转债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定,已经包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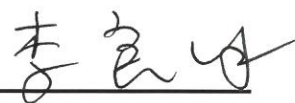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20 年 12 月 14 日